附件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网采  流水号 | 医保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元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长月路12号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及相应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共遵守。

##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单价和运输等相关费用（含税），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乙方须在交付产品的同时交付技术资料给甲方。

3、乙方应在送货前提供所有产品真实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三证”），其它如产品经销授权书、一切相关合格证等，如为复印件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4、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积极处理（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照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 五、付款方式

甲方自收到乙方医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由甲方财务于 15 日内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1010645079774X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长月路12号

电话：028-68897738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5100144643705150775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六、售后服务

1、设备仪器产品质保期壹年，耗材有效使用期限为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后两年。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到货，因客观原因（地震、疫情、天气、道路问题等不可控因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物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每天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和拒付货款。

##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合作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医院廉政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保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物资、服务及其它采购工作规范，本着互相承诺、互相监督，达成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目标，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二、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社会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诫，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与采购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本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二、不得私自与乙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和租赁关系。

三、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乙方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或索取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不得参加乙方主办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乙方的捐赠资助。

八、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会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感谢费等。或为甲方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销和处理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提出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六、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秘密信息、业务渠道等。

七、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八、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九、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进行举报。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十一、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乙方对甲方员工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甲方纪检部门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便于我们沟通的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投诉举报人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书信以及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28-69517102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根据情节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情节轻微的取消当次合作，并由医院纪检部门进行口头警告；

(二)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永久取消相关合作；

(三)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害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